



西雅圖校區
找出有殘障學生之問卷調查
(FORM 504-2)

西雅圖校區有接受聯邦經費，因此美國教育局要求我們遵守 1973 年之康復法案，一般稱為“Section 504”。此法案之條例是對任何被確認有殘障的學生，需要幫助才能在學校經驗中獲得益處，必須接受服務、修改、和/或調節，使他能享受非區別的方法來接受課程與服務，並獲得一個免費與合適的教育 (“FAPE”)。

如果你認為子女有殘障，或你有文件證明子女有殘障 (並且目前未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) 並需要幫助讓他/她的教育經驗獲得益處，就應填寫此份問卷調查。在 Section 504 所定下 "殘障" 的目的是說明在心理或身體上有損傷，嚴重限制了他一項或多項的主要生活活動。如果你懷疑子女有殘障，請為每一位子女分別填寫問卷調查，並將表格交回學校。**如果你不覺得子女有殘障，就不需交回此表格。**

學生姓名: _____ 生日: _____

學校: _____ 學號 ID #: _____

1. 你覺得子女在心理或身體上有哪些損傷？請描述該情況，或列出資訊確認有此狀況。

2. 請描述你認為這種心理或身體的損傷如何影響你的子女？

3. 由於子女有心理或身體上的損傷，你認為子女需要何種援助，使他/她在教育經驗上獲得益處？

家長/監護人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西雅圖校區無論是對種族、信條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障礙/殘障、婚姻狀況、或性別取向，都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。校區遵守所有適用之州與聯邦的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 1964 年的民權法案中第六章(Title VI)，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(Title IX)，1973 年的 504 康復法案 RCW 49.60 『反種族歧視法律』，RCW28A.640 (性別平等)，與有障礙之美國人士法案 (“ADA”)。以上所有的項目在全校區中的

Chinese

課程、科目、活動 (包括額外的課外活動)、服務和使用場地等，都禁止歧視。 Section 504 課程的聯絡人，他們有責任監察、審核和確保遵守此政策。本校區聯絡人是 Sherry Studley, MS 31-680, P.O. Box 34165, Seattle, Washington 98124-1165; (206) 252-0118。